

全立杜賣盡根田契字人洪得山、洪俊英、洪金成、洪坤元等。有自置水田壹段，原丈陸分正，址在萬寶新庄竹圍頭。東至洪家田；西至小溝併土堆；南至洪家田；北至洪家田。四至界址明白，經丈番仔田庄第五二五番田六分五厘八毫五絲，全年帶納地租金式円拾四錢五厘，又帶番大租全年陸折實谷九三斗式石叁斗正，併帶水份灌溉充足。今因乏銀別用，願將此田出賣，先盡問至親人等，俱不欲承受，外托中引就與沈城出首承買，三面議定時值杜賣價銀式佰叁拾大元正。其銀字即日全中交收足訖，隨即踏明界址起耕，交付買主前去掌管，收租納課，永爲己業。自此一賣終休，葛籐永斷。日後雖價值千金，得等及子孫永不敢言及找贖之理。保此田係得等自置物業，與別房人等無干，亦無重張典借他人財物，及來歷交加不明等弊。如有等弊，得等出首一力抵當，不干買主之事。此係兩愿，各無抑勒反悔。口恐無憑，合全立杜賣盡根田契字壹紙，併帶洪小概杜賣契連契尾壹紙，洪新泰還贖字壹紙，洪自義典契連契尾壹紙，洪如圭借銀字壹紙，合共伍紙，付執永遠爲炤。其丈單係洪新泰手內失落，無可繳帶。炤。

即日全中實收過杜賣契內佛銀式佰叁拾大元正完足，再炤。

批明：此段留存大租字壹紙交俊英收執，其逐年應納陸折實谷九三斗貳石叁斗正，仍付俊英刈單收回。批炤。



全立杜賣盡根田契字人

洪俊英（俊英）

得山（花押）

金成（花押）

坤元（花押）

代筆 洪維琮（花押）

爲中人 沈新（花押）

知先母親 李氏（花押）

明治叁拾陸年八月四日